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粤松院实训〔2021〕36号

关于签订 2021-2022 学年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的通知

学院各二级学院、信息中心：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教发厅函〔2021〕9号）精神，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逐级分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现将相关工作布置如下：

1、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模式，各相关单位召开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强化安全红线意识，重申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意识。要求相关单位与实验实训室管理员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管理责任落实到每间实验用房，不留死角。

2、各单位参照《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见附件）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拟

订和签订工作。签订的责任书内容可根据各自实验室安全的特点做部分修订。

3、各单位安全负责人为各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分管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为具体实验室负责人。所有实验室负责人均需签订责任书。责任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4、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签字盖章，分别由实验室、所在单位保存。请各单位统计本单位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并于2021年9月17日前将本单位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情况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签订完成情况书面报实训中心安全管理科杨小波老师处。

附件：《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实训中心

2021年9月6日

（联系人：杨小波，联系电话：139215204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